

贸易单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大宗商品融资所依据的单据值得更仔细的关注，因为其完整性决定了贷款人担保的安全性。提单由承运人在货物装船时签发，具有三项功能：它是货物收据、运输合同的证明，也是物权凭证，其持有人有权在卸货港提取货物。持有正本提单或提单已背书至其指示的贷款人，在货物运输途中控制着货物。提单通常以一式三份正本签发，其中任何一份均可用于提货，这一做法造成了一种风险，贷款人必须通过要求提交全套正本来加以管理。¹

在石油贸易中，货物常常在船舶航行途中被多次转售，以致提单在船舶抵港之前无法送达最终买方。此时，货物凭保函放行，卖方在保函中承诺赔偿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货而遭受的任何损失。这一做法虽然高效，却削弱了以提单作为担保的贷款人的地位，并已在多起欺诈案中被利用。确认货物数量和质量的检验证书，以及确认货物存放于仓库的仓单，同样重要，也同样容易被伪造。

贸易单据的数字化有望降低这些风险。通过安全平台签发和转让的电子提单可以防止单据被复制，并使其转让可追溯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（UNCITRAL）于 2017 年通过的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》为此类单据的法律承认提供了框架。英国通过《2023 年电子贸易单据法》赋予其法律效力。²瑞士法关于物权凭证的规定以纸质单据为前提，其是否需要调整已成为讨论的议题。2021

年的分布式账本技术立法创设了一类基于账本的有价证券，可作为参照模式。³ 对于一个既是大宗商品贸易中心、又是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产业中心的州而言，二者的融合是一个天然的创新领域。

1 注释

1. Wikipedia, “Bill of lading”, en.wikipedia.org (2026 年 9 月访问)：提单是所装货物的收据，载有或证明运输合同的条款，并作为货物的物权凭证。Roy Becker, “Presenting a Full Set of Ocean Bills of Lading Under a Letter of Credit”, 2017 年 8 月 7 日, shippingsolutionssoftware.com：提单通常成套签发 (“Three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,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stand void”)；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第一个出示正本的持有人；银行要求提交全套正本，以确保任何正本都不能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用于提货。
2. UNCITRAL, “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s (2017)”, uncitral.un.org：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。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 (2023 c. 38), legislation.gov.uk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获御准；根据第 8(2)条，该法在通过两个月后，即 2023 年 9 月 20 日生效。
3. 《瑞士债务法》(OR) 第 973d 条 (SR 220), swissrights.ch：基于账本的有价证券 (Registerwertrechte)，由 2020 年 9 月 25 日《关于使联邦法律适应分布式电子登记技术发展的联邦法》(DLT 法) 增设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(《联邦法律汇编》(AS) 2021 33)。详见 H 部分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documents-of-the-trade